香港青年協會 青樂幼稚園 青樂幼兒園

暫託幼兒服務申請表

登記日期：_____
檔案編號：

（一）個人資料

幼兒姓名：_____ (中) _____ (英)
年　　齡：_____出生日期：_____　　性　　別：*男／女
住址：_____
特別情況／特殊需要(如健康、行為、飲食等)_____
_____

(2) 家長監護人資料

家長／監護人／非家長	姓名	身份證號碼	監急聯絡電話／地址
父親／母親／監護人			
非家長(請詳列資料)			

(3) 家庭每月總收入：
□ 0 - 3,000 元　　□ 領取社會綜合保障
□ 3,001 - 5,000 元
□ 5,001 - 7,000 元
□ 7,001 - 9,000 元
□ 9,001 - 11,000 元
□ 11,001 – 13,000 元
□ 13,001 元以上

(4) 轉介來源：□社會福利署　□其他政府機構　□非政府機構　□幼兒中心
□自行申請 (透過傳媒如電視、報紙等)　□自行申請 (經其他途徑：_____)

(5) 備　　註：a>本人已詳閱「暫託幼兒服務簡章」<SQS-3(1)>，並清楚其內容。
b>*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c>請在適當□內加"✓"

此表格乃供申請暫託幼兒服務之幼兒其及家長／監護人自願填寫，資料只供本校或其他有關機構使用，家長／監護人可要求查閱及更正本校存備的資料。當學生退出服務後，此表格將會儲存於本校並於三年後銷毀。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簽署日期：_____

---

(6) 暫託幼兒服務紀錄：(由本校填寫)

申請原因 (請參閱註釋)	服務日期	收費模式			
		2 小時或以下	半日		全日

註釋：

1. 照顧者患病
2. 照顧者入院分娩，產前／後檢查／覆診
3. 照顧者探訪患病家人／親戚／朋友
4. 照顧者陪同患病家人／親戚赴診
5. 家人或近親逝世，送殯
6. 照顧者需要照顧家中其他有特別需要的家人或兄弟姊妹（請註明）
7. 照顧者要辦理特別事務(如見律師、上法庭等)／約見(如見房屋署／開會)　（請註明）
8. 照顧者要參加教育／興趣班或考試
9. 照顧者離港、放假或辭職
10. 搬遷或家中裝修
11. 照顧者入獄／被拘留
12. 其他(請註明)